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翠杏議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225/E167/V/GPAL/2013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就低餘額帳戶及不動戶收費，本局知悉，澳門銀行公會正鼓勵其成員銀行在考慮自身情況後減低或取消有關收費。到目前為止，已有五家銀行自本月起取消有關收費，其餘的將自下月開始或正考慮中。
- 二、客戶資料及電子銀行的安全一直是金管局監管及銀行管理的重點之一。去年個別銀行卡資料被盜事件發生後，金管局進行了及時的跟進，並督促銀行對有關個案作出及時、適當的處理，及要求銀行重新審視現行政策及運作流程，加強防範措施，以保障客戶及銀行利益。同時，經與銀行業界多次商討後，為加強自動櫃員機及本澳銀行所發銀行卡（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安全，更好地保障持卡人及銀行的權益，亦考慮到相關國際性及區域性組織的相關技術要求，金管局透過2013年11月8日第021/B/2013-DSB/AMCM號傳閱文件，頒布了以下監管規定（可從金管局網站http://www.amcm.gov.mo/rules_and_guidelines/cRules.htm查閱及下載）：
 1. 所有銀行發出的借記卡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更換為晶片卡，而信用卡更換為晶片卡則可延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時須採取適當加密措施以保護卡內所載持卡人資料；
 2.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在本澳安裝的自動櫃員機均須支援本地及外地發出之晶片卡以晶片技術進行交易認證；
 3. 發卡銀行應最少為第 1 項所指借記卡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以下強化安全的安排：

- 3.1 在確認使用借記卡時，由持卡人選擇是否啟動單一境內或境內外消費功能並可選擇交易限額（日後變更持卡人可按第 3.4 項所述之途徑辦理）；
- 3.2 銀行按照自身及客戶情況預設消費交易限額；
- 3.3 預設境外（包括香港及內地）提現功能為「未啟動」，持卡人可透過下述途徑選擇一次性啟動或按需要每次啟動境外提現功能；
- 3.4 設置啟動機制，允許持卡人透過澳門的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或銀行櫃台服務等途徑啟動或變更境外提現功能，並可指定時限及提款限額；
- 3.5 就境內外提現及消費交易，提供短訊即時提示服務予持卡人選擇。

另一方面，銀行也即時採取了一系列提升系統安全的措施，包括派員巡查、加裝攝像裝備、防窺罩、防盜卡裝置、加強交易監控等，並逐步開展了全面引入晶片卡的準備。目前，銀行正全力進行有關系統更新、功能推廣及換卡程序。

- 三、金管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始終奉行公正待客，適時加強銀行卡安全使用的推廣和風險提示，也懇請持卡人增強風險意識、積極配合銀行的風險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及使用銀行卡。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1月23日